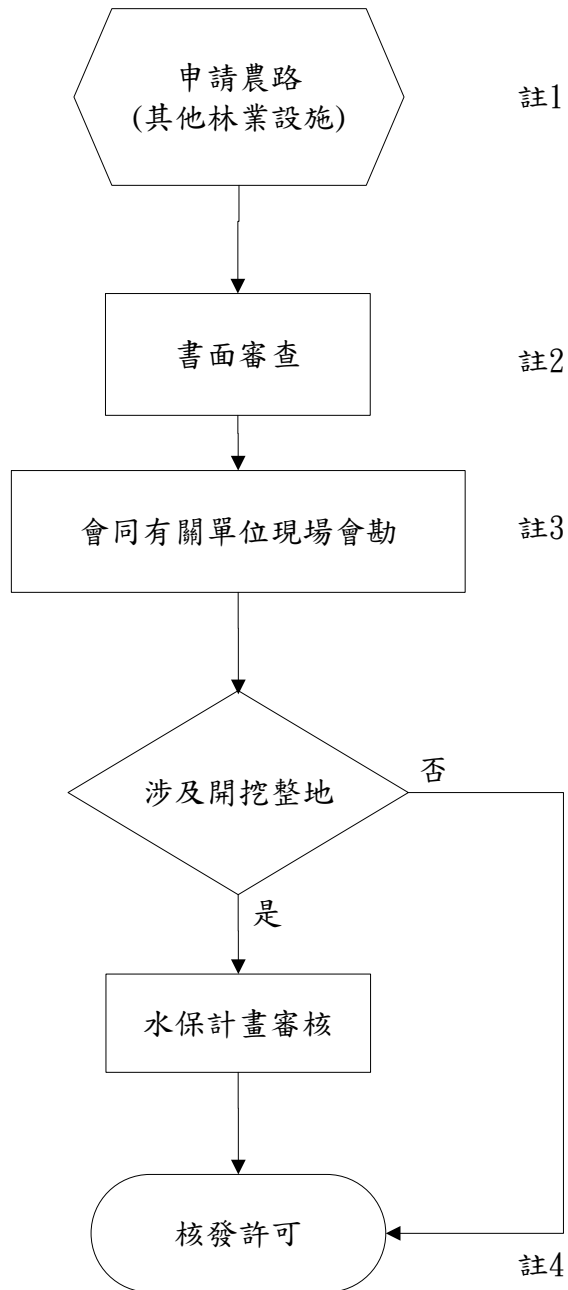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農路(其他林業設施)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104.8.21簽准實施



農路(其他林業設施)

相關法規

1. 森林法
 2. 森林法施行細則
 3. 農業發展條例
 4. 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
 5.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
 6. 水土保持法
-

註1、農路申請須知(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6條、附表2規定)

1. 本流程所稱之農路僅限於本市林地申請之農路。
2. 農路應限林業經營所需且有其必要者，其面積依經營目的及需求核定。如專供林業經營使用，得於無礙國土保安之情形下，以所必要之最小面積核定之；惟如兼有其他農作運銷之目的者，其核定前應先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其合理性及必要性，並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林業主管機關同意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。
3. 如申請農路者須符合農路設計規範。

註2、應檢具文件(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16條規定)

1. 申請書。
2. 經營計畫
 - (1)設施名稱。
 - (2)設置目的。
 - (3)生產計畫。
 - (4)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 - (5)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。
 - (6)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。
 - (7)對周邊林業環境之影響。

(8)林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3.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4. 設施配置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1/500)。
5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
6.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註3、會勘時相關規定。

1.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案件審查簽辦單辦理(詳附件)。
2. 如為重大案件或經本處認為有必要者，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。

註4、相關審查如不符規定，將依法規要求補正或駁回。